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梓凡

朱恒儀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
康皓智律師
被 告 張儀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梓凡、朱恒儀、張儀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